

一七八三年 孟加拉的农民起义

——反抗英国东印度公司统治
首次势不可挡的农民起义

〔印〕纳·卡维拉吉 著
雷洁琼 译

时 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153号

A PEASANT UPRISING
IN BENGAL 1783

By

Narahari Kaviraj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Private Limited,
Rani Jhansi Road, NEW DELHI, INDIA.

(1972)

一七八三年孟加拉的农民起义

——反抗英国东印度公司统治
首次势不可挡的农民起义

〔印〕纳·卡维拉吉 著 雷洁琼 译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万寿寺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81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75 字数: 66000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80009—146—5/K·23 定价: 2.20元

敬 献 给

忠诚于孟加拉先辈传统、在
孟加拉民族解放斗争中献出
了生命的孟加拉农民英雄们。

译 者 的 话

本书承我国著名的东方学和印度学家及翻译家北京大学季羨林教授作序，董天民同志对译文的校正、核对及注释作了大量的工作，时事出版社承担了出书的任务。我仅在此对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便于读者阅读，全书的注释均编在后面，由译者另行注释。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希读者指正。

雷洁琼

1991.8.

序

农民战争或农民起义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意义，是我们所熟知的。在其他国家的历史上，间或也发生农民起义。它对有关国家的历史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与中国大同小异。

印度是中国的邻邦，同中国一样，也是一个历史悠久人口众多的国家。但与中国有一个极大的不同：中国是最重视历史的国家，而印度则按照马克思的说法缺乏历史。印度所缺乏的是历史著作；至于历史，当然是有的。农民起义在印度几千年的历史上是有的。只是因为缺乏历史著作，研究历史的人只能在宗教经典和文学著作中字里行间去搜索农民起义的历史事实及其影响。这是一件讨好然而十分费力的事。只是到了近代，印度农民抗御殖民主义者的起义才有了记载。这大大地便利了历史学家的研究工作。

可惜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农民起义都有记载。而且印度史学家们对此注意得不够，他们似乎没有了解

农民起义的重要意义。就如本书所讲的1783年孟加拉农民起义的事件，在所有的印度历史著作中，都是只字不提。这一次起义狠狠地打击了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气焰，对印度人民的独立斗争有重大作用。然而竟完全为印度史学家所忽视，真可以说是咄咄怪事了。

本书的作者纳拉哈里·卡维拉吉，信奉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有心人。他一眼就看到了这一次的起义的重要意义，因此不惜耗费极大的精力，到孟加拉政府的档案中去爬罗剔抉，搜集有关资料，写成了这一部书，振正义之天声，发潜德之幽光，用历史事实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这一正确观点。这对后来的印度历史学家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对印度人民的革命和建设工作的促进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

译者雷洁琼教授也是一个有心人。她在教学和从政之余，翻译这一部十分有意义有价值的书，对中国研究印度民族解放斗争史的学者，相信会有启发作用。我在捧读本书后怀着怡悦的心情，写了这一篇短序。

季羨林

1991.7.3

目 录

作者序	(1)
绪 言	(3)
第一章 起义的经过	(23)
起义的第一个信号	(24)
起义从卡吉尔哈特开始	(24)
进攻迪姆拉土地管理办公室	(25)
“第二次起义”	(28)
起义中心转移到特帕	(28)
起义蔓延到迪纳吉普尔	(29)
起义具有农民战争的性质	(31)
巴特贡之役标志着起义的结束	(34)
第二章 起义的性质	(36)
头人的作用	(38)
农民起义	(39)
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的联合	(41)
一次武装暴动	(42)

	起义者的政府·····	(44)
	起义的领袖·····	(45)
第三章	起义的原因·····	(47)
	普遍的控诉·····	(47)
	地主的控诉·····	(48)
	佃农的苦难·····	(51)
	东印度公司的苛捐杂税·····	(56)
	身体摧残行为·····	(60)
	直接原因·····	(61)
第四章	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783年的起义···	(64)
	德比·辛格的作用·····	(64)
	古德拉德的作用·····	(67)
	帕特逊调查起义的原因·····	(68)
	兰格普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70)
第五章	一七八三年农民起义的意义·····	(76)
	当时耕作制度的批评家·····	(77)
	马克思论东印度公司的作用·····	(84)
	农民起义在历史上的地位·····	(91)
注 释	·····	(93)

作者序

孟加拉^①农民起义无疑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研究课题，尤其因为它是孟加拉历史中一个被遗漏的环节而更加有意义。

我们的历史学家对于农民起义的重要性，没有予以应有的重视，这是事实。不过它也是一个不易研究的课题。最大的困难是，几乎没有什么有关叙述造反者情况的资料。唯一的办法是根据官方的档案，重新编写这段历史。本书作者即竭力利用有关这方面的材料。

本书是将学术研究（非狭义的）和马克思主义分析结合起来的一次尝试，不过作者究竟能够获得多大的成功，却是另一回事。

① 孟加拉（Bengal），18世纪时是当时印度的一个邦，175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从莫卧儿帝国夺取了该邦。1947年印巴分治时，该邦西部仍是印度的一个邦，东部是巴基斯坦一个省。1971年该邦独立，成立孟加拉共和国。

——译者

作者幸而获得许多朋友和同事们慷慨帮助，促使完成本书。

沙里·赛列什·辛古普塔(Shri Sailesh Sengupta)通读了全部原稿，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大部分为作者欣然接受，对此深表谢意。

我的同事巴格奇(N. Bagchi)和波斯(Dipika Bose)两位教授给予多方面的帮助，实际上，两位帮助我形成了我的构思。

纳拉哈里·卡维拉吉

Narahari Kaviraj

1971.12.31.

绪 言

英国东印度公司^①的统治开始的二十年间，突出表现为连续多年的实施以承包土地的方式征收租税。

征收农业租税向来是压迫者政府的有利武器，在法国，波旁家族^②曾采取这种武器作为他们最后的手段，由于这种压迫如此普遍地存在着，终于引起了农民的起义。东印度公司类似的做法，发展成为一种异常暴虐的压迫，而引起孟加拉农民普遍不安，时常出现无法控制的农民反抗。

莫卧儿帝国统治下农业租佃制度的起源^③

农业租地制度在孟加拉并非前所未有的，在莫卧

① 东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于1600年成立，目的在于发展英国对远东和印度的贸易，后来参与政治。1757年公司获得孟加拉的统治权。1813年公司丧失了商业垄断权，1834年起成为英国政府管理印度的代理机构，1873年终止法人地位。——译者

② 波旁家族 (Bourbons)，是1589~1792年统治法国的皇族，1589年亨利四世成为波旁家族统治法国的国王，传至路易十六于1792年被推翻。——译者

③ 莫卧儿王朝 (Mughal Dynasty)，16至18世纪统治印度大部分地区的穆斯林王朝，创始人巴卑尔 (1526~1530) 是成吉思汗次子察哈台的后裔，穆汗默德沙在位时 (1719~1748)，帝国开始衰落。——译者

儿帝国统治的最后几年已经开始了。收税农场主、税务承包人和投机商人的影响在不断扩大，就是莫卧儿帝国没落时期典型的情况。一般认为莫卧儿土地税制度开始基于温和原则的，孟加拉最初税额的征收是根据阿克巴时代^①（1556~1605）的实际调查和估值决定的，全部土地经过估算，然后每个居民和每一个村庄的地租就此确定。^{〔1〕}最初的税额是不变的，因为它是适宜的。就这样，直至莫卧儿王朝衰落以前，政府一直保持着温和的土地税法。土地税每一次的额外增加，都是违反帝国神圣和不可侵犯的现行法律的。^{〔2〕}

但是在莫卧儿政权衰落时就偏离了常规，穆尔希德·顾利汗在1701~1725年首先破坏了规定的税收制度，在全国确定税收新标准，结合他个人强制制定的法令，课征新的税额，从而原有的税收制度，被破坏得面目皆非。阿里瓦迪·汗^②在1740至1756年间，更进一步增加缴税人的负担，^{〔3〕}规定每个行政区无论如何都要按照所要求的比率^{〔4〕}支付税额。

在米尔·魁西^③于1760~1763年统治期间，情况更加恶化，他规定和部分执行了省的土地普遍估价法，以达到敛收佃农所支付的各种税款的目的。这种

① 阿克巴时代：阿克巴是莫卧儿帝国的伟大统治者，在1556~1605年间，统治了印度中部、北部和阿富汗。——译者

② 阿里瓦迪·汗，（Alivardi Khan）曾任比哈尔省督，后被孟加拉土王任命为首席大臣，1740年赶走王子，篡夺了王权。——译者

③ 米尔·魁西是1760~1763年孟加拉土王，他反对东印度公司，争取独立，与英国的斗争导致1763年的人民起义，失败后被赶下台。——译者

创新办法无疑导致对任何人都采取暴力强制的手段，这不仅使佃农，同时也使地主和中间阶层的人成为受害者。米尔·魁西实行的原则适合于他所安排的特殊情况，他知道他的政府是不稳定的，他决定从短时期的统治中获取最多的税收。^{〔5〕}

这个时期政权衰落的标志是地主攫取某些权力和佃农地位的恶化。

最初地主是收税员或管理税务者，他们不得不严格遵守政府制定的法规，同国家任命的税务官密切合作，执行任务。每一部分土地的租金帐目和其他税收来源，都公开接受政府税收官的检查。

正是主要由于政府了解税务内部情况，因而租税得以正常征收，并且防止地主使用暴力和压榨手段。^{〔6〕}

随着殖民当局政府权力的日益衰落，地方收税官的职权也缩小了，政府对于全国情况和资源被利用的了解程度受到限制，古老的税务机关已不合时宜，在国家税务行政和管理机构中出现了某些弊病和职权的被滥用。

就在这个时候，地主窃取了某些前所未有的权力，最初他们是政府的代理人，过了一个时期，“这些代理人愈来愈不受政府的控制，不久之后，他们就成为固定总税额的承包人，地方收税官没有办法控制他们的收税权力，最后这些地方收税官就完全不存在了”。^{〔7〕}这种类型的农业税收制度在孟加拉得到特别的发展，而

在1727年后不久，这种税收制度就完全巩固下来。

在地主地位变化的同时，佃农的地位也随之发生变化，税务监督委员会陈述说：“政府完全抛弃了自古以来的税收制度，对要求地主交纳的收税总额固定下来，这种固定下来的税收总额，不是以各行政区实际情况为基础，而是猜测和估计出来的。政府这种新的作法使地主得到同样的权力，他们从地主勒索榨取的任何多余的税收，地主都累加到其佃户身上。一些佃农无法忍受这种非法榨取，他们就抛弃家园逃亡在外，以免遭受迫害。于是地主的税收就减少了，留下来的佃农的租金被迫相应增加，于是又引起新的逃亡，这种恶性循环，是导致孟加拉一些地区穷困的主要原因。”〔8〕

因此，在莫卧儿帝国统治衰落的年代，对地主来说，越来越少的人仍然是政府的代理人，而是越来越多的人成为承包租税的农场主。即使在地主曾是上百年的传统制度的年代，他们也毫无例外地是莫卧儿政府统治下的顺民，但是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所采用的农场租佃制度，却出现完全另一种情况。

东印度公司统治下的第一个租佃试验

根据1757年普拉西战役^①结束后所签订的条约，

^① 普拉西战役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与法国争夺对印度的控制权，酿成1757年的普拉西战役，法国被打败，此后，英国独占了孟加拉。——译者

24个小区成为东印度公司的封地，公司占有那些小区以后的16个月，隶属于公司的政府掌握着税收权。但是，在1759年5月，他们决定把农场税收改为承包，豪威尔首先提出建议：在小区内将土地公开拍卖，卖给出价最高的投标人，这种新的安排最突出的特色就是，在东印度公司的职员和仆从中指定新土地税承包人，公司的英国职员也成为土地税承包人，豪威尔本人就是其中之一。

新的试验带来灾难性后果，它给各种投机以法律的认可。它对佃农的利益危害最大，当地人认为是“压迫性法令”。^[9] 费尔明格尔已经意识到新试验的影响，他说：

“无论提出什么抽象论据为新的试验辩护，实际上将土地税公开拍卖进行投标，毫不例外是一种疯狂的投机性行为。”

他指出在新的安排下，向耕种者征收额外的高地租，已成为普遍的现象，他强调对这种制度应坚决反对，因为“收税的承包人很少是本地人，他们是外地‘飞来的’人，与本地的佃户毫无共同利益”。^[10]

1760年9月27日和米尔·魁西签订的条约规定，将布德万、米德纳普尔、吉大港等3个地区转让与东印度公司，这3个地区的税收大约等于孟加拉全部税收的1/3。

在东印度公司的占领下，这3个地区像24个小区

一样，成为进行不同试验的场所，所有试验最终都是对人民施加愈来愈大的压榨。

1760年12月，威廉堡的参议会任命维瑞斯特为吉大港的首席执政官，高赛尔为财政部官员。维瑞斯特规定的税收是“直接的”。加尔各答的参议会已经注意到，在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随着各省督相继继位，这些地区征收的税款大大地增加了。参议会托词向执政官恳求道：“吉大港的土地租金已接连提高，税收也进一步提高吧！”〔11〕

1764年，加尔各答有个富商鲍孟，为了酬谢他在1756年围城期间人们公认的贡献，被公司任命为米德纳普尔的驻扎官。鲍孟申明授与佃农一定年限的租权，是鼓励佃农开垦荒地的唯一方法。于是省督和参议会发出命令，“完全废除地主的主权”。“在各地任命公司方面的职员负责向佃农直接征收租金”。〔12〕但是继承鲍孟的两个公司驻扎官不赞成这个计划，他们给加尔各答参议会写信说：“你们关于出租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有利的建议，是由于你们没有充分认识到省的有关宪法的规定作出的。”加尔各答的统治者由于当地领袖们的这种针锋相对的反对，就在短时期内停止执行他们的农业税承包制计划。

约翰斯东被派到布德万建立新的拓殖地区，在他的行政管理下，采用了公开拍卖土地税收权的制度，约翰斯东本人、海和博尔茨占领了最好的农场。较富

有的农场主因之被压榨和勒索而破产。公司行政管理部门雇用管帐人，利用机会为他们自己挑选可赢利最高的农场。维瑞斯特这样写道：“我发现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土地成为管帐人租佃的农场，这些土地最主要的是由他们挑选出来的。”〔13〕

东印度公司的英国职员贪污已达到这种程度，以致于董事会不得不出面干涉。他们这样写道：“我们以前曾有一次在信中……允许我们的仆从在加尔各答土地公开拍卖中投标，但我们不能想像在容许一个省为征收土地税而雇用仆从时，他们竟然为他们自己挑选最有利的土地。而这是贪污现象的一个最明显的证据。”〔14〕维瑞斯特被分配到布德万处理问题时，曾写信给董事会说：“省的绝大部分土地落在一伙贪得无厌的坏人手里，他们纵酒胡闹，浪费农作物产品……很多佃农遭受到土地税承包人的压榨而破产了，被迫抛弃他们的土地，土地因此荒芜。”〔15〕

在近期工作中，对有关这方面问题的可靠报道称：“实行这种土地承包制度，给人民带来灾难，投机性的土地税是一创新措施，对原来建立起来的老的租税人不信任，而使土地成为管帐人和捐客们幸运的猎取场地。在这几年，政府的原则是，任意滥用职权，贪污的风气扩展得很快，人们曾将约翰斯东描绘成是‘贪婪的化身’，豪威尔、海和伯尔茨也并不比他好些，他们的代理人是精选出来的。欺诈和邪恶泛